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103年度第4季工作報告

(103年10月至12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就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103年第4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8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監理委員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1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運用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勞保局及運用局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1) 檢查內容：針對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1) 檢查內容：針對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運用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衛生福利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勞保局所為國民年金保險資格或納保、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以及勞保局對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所為限期繳納或罰鍰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3年10月至12月底止，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103年9月至11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本會103年度第3季工作報告、104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時間表、敦請委員踴躍親自出席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

103年9月至1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3年第3季績效考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2梯次績效檢討及因應作法、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等共計25項，並研提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以及審議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79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保局103年9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103年10月31日第16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有關辦理配偶催繳執行作業未繳納保險費原因調查一節，請勞保局進行資料統計及樣態分析，俾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可能面臨雙重調整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委員建議，審慎研議並加強政策宣導與溝通，妥予因應。

(二) 審議勞保局103年10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為：為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請勞保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未來適時結合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辦理欠費催繳作業或研議因地制宜宣導措施等事宜。

(三) 審議勞保局103年11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為：為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及精進未來保險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研議接受民間捐款管道、適時結合國民年金服務員加強宣導與協助申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等措施。

（四）審議本會103年度第3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同年12月15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1318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於同年12月16日以衛部保字第1030137672號函同意備查。

（五）審議104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時間表案

本案業提經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請委員預留時間踴躍親自出席會議。

（六）審議敦請 委員踴躍親自出席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案

本案業提經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充分發揮合議制監理功能，請委員踴躍親自出席會議。

（七）審議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本計畫業提經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請本會確實依計畫辦理104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
2. 有關辦理104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一節，訪查地點原則擇定臺南市、南投縣及宜蘭縣等地方政府，並於104年6月底前辦理完竣。另同意授權本會依受訪查地方政府實際協調情形，適時調整訪查地點及時間。

(八) 其他業務監理績效

1. 本會於第16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配偶催繳作業自101至103年度已執行3年，各該年度仍有未繳清保險費之情形，請勞保局辦理配偶催繳執行作業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資料統計及樣態分析，俾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2. 本會於第16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吳委員玉琴提出，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幅度與時機一節，按衛生福利部刻正審慎研議保險費率之調整事宜，如費率決定調整，則調整時機擬為104年1月1日。至月投保金額調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網路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自96年10月至103年9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5.80%，依國民年金法第11條規定，月投保金額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可能面臨雙重調整壓力下，應加強政策宣導與溝通。
3. 本會於第16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珮玲提出，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幅度與時機一節，前開調整幅度與時機雖係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辦理，惟鑒於近日媒體大幅報導，中央主管機關除積欠應補助之保險費，亦未依法編列預算撥補應負擔之款項，社會觀感普遍不佳，恐造成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信心危機。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更周全之配套措施，並妥慎處理。
4. 本會於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李委員瑞珠提出，國民年金保險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保險費繳

納情形及樣態分析資料一節，按前開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迄今為第3年辦理，每年催繳人數約占開辦迄今從未繳納保險費人數萬分之一，期間投入諸多行政成本，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或勞保局補充說明從未繳納保險費被保險人配偶符合催繳及裁處罰鍰之比例，及前開作業整體執行效益、衡平性與對未來政策或法規研修之建議。

5. 本會於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衡酌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因每年催繳對象樣本數有限且配偶為固定收入及年所得較高者，與開辦迄今從未繳納保險費者母群體尚屬有異，請勞保局辦理被保險人及其配偶輿情反映彙整分析時，應敘明相關前提假設，並注意有效推論。
6. 本會於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珮玲提出，按勞保局提供之「國民年金保險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保險費繳納情形及樣態分析」資料所載，101年及102年催繳對象約82.5%配偶為男性，其中保險費未繳清比例僅約10%，全數保險費繳清者逾80%，足見前開作業仍發揮保障從事家務無給工作婦女權益之成效。是以，針對預定刪除被保險人配偶裁處罰鍰規定，本人基於被保險人婦女團體代表立場，亦認前開裁處罰鍰規定，有存在必要性，請勞保局賡續加強宣導措施。
7. 本會於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辦理高齡欠費被保險人專案催繳方案一節，按64歲且欠費月數達5年以上之被保險人，目前約有1萬321人，如其係因無力繳納保險費致影響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

益，實屬可惜。是以，除勞保局積極辦理高齡欠費被保險人專案催繳外，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成立勸募基金或結合形象良好企業捐款，藉以協助前開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8. 本會於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吳委員玉琴提出：

(1) 有關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一節，按欠費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多元，包含無力繳納、對國民年金保險瞭解有限或住居所遷移等，尤以高齡欠費被保險人更需要透過面對面說明講解，俾獲得相關資訊，建議勞保局結合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加強訪視及積極宣導加保益處。

(2) 有關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可能雙漲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未來調整幅度與時機。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應負擔款項欠費之處理現況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公務預算編列情形及撥入時點。

9. 本會於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玲如提出，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一節，按現行國民年金法規定，被保險人未於繳清保險費及利息時，勞保局得對其暫行拒絕給付，且領取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為避免被保險人因無力繳納保險費致影響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益，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經濟弱勢被保險人，研修前

開暫行拒絕給付及不得抵銷之除外規定；或研議結合公信力較佳之農會或銀行體系，成立窮人銀行，適時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10. 本會於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鄭委員津津提出，勞保局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一節，按前開滿意度調查多項指標如申請補單或繳費證明方式便捷性、變更通訊地址或電子帳單便利性，及該局電話與櫃檯人員服務態度等之滿意度皆達8成。惟被保險人曾透過該局網頁查詢國民年金相關資訊僅有8.3%，其中64.4%對網頁提供內容給予好評；又給付申請人對國民年金相關訊息（可複選情況下），有31.7%是透過親朋好友。鑒於目前為網路時代，使用網頁搜尋資訊之比率理應較高，且政府網頁提供民眾相關資訊較為完整正確，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是否針對前開被保險人或給付申請人透過該局網頁查詢國民年金相關資訊比率偏低之調查數據進行探討，或研議增進政府網頁介面與路徑便捷性之改善措施。
11. 本會於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辦理高齡欠費被保險人專案催繳方案一節，按年齡較長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繳費率較高，惟部分高齡被保險人或因經濟弱勢致無力繳納，請勞保局進行交叉分析，統計高齡欠費被保險人中屬所得未達1.5倍或2倍之比例，俾利研訂後續政策之參考。
12. 本會於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石委員發基提出，辦理高齡欠費被保險人專案催繳方案一節，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

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是以，如被保險人加保勞工保險年資計27年，皆按時繳納其應繳部分之保險費，惟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致未能負擔最後2年保險費，為保障被保險人請領給付權益，實務上係採計被保險人25年年資，不因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而對其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以上提供參考。考量國民年金保險部分高齡被保險人確實可能因經濟弱勢致無力繳納保險費，如逕採暫行拒絕給付，恐影響其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研議年金給付核付之彈性作法。

13. 本會於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珮玲提出，勞保局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一節，請該局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1) 按前開滿意度調查對象為被保險人或給付申請人，惟受訪者樣本結構卻僅限以近1年有繳費之被保險人，或曾於102年1月份以後申請案經核付之給付申請人，且具有聯絡電話者為抽樣母體。鑒於欠費被保險人約占全體被保險人之半數，且其對制度或宣導等滿意度亦為未來精進服務品質之重要參據，請補充說明未將欠費被保險人納入前開滿意度調查之原因。

(2) 另年齡越長被保險人對於服務整體滿意度越高，其中60歲以上滿意度為57.7%，惟30歲以內滿意度卻僅有36.8%，請補充說明年齡較輕被保險人滿意度偏低之原因，

及未來因應措施。

14. 本會於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楊委員憲忠提出，勞保局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一節，按給付申請人雖有84%認為給付申請方式便利，且79.6%申請給付係一次順利過關，惟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人仍有38.5%需要補件，在各個給付類別中比例較高。鑒於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相關請領規定及審定基準雖明確清楚，惟應備書件較為繁雜，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適時結合國民年金服務員加強宣導與協助。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審議103年9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業提經103年10月31日第16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截至103年9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存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58億7,592萬5,066元，較上(103年8)月底1,884億2,434萬9,819元，計減少25億4,842萬4,753元，請運用局及勞保局補充說明積存數額減少之主要原因。
2.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業務之切實執行，運用局所訂「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業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納入稽核範圍，又依「勞動基金運用局103年度稽核計畫」該局規劃對於經營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頻率，每年至少1次，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之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會業於103年11月17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1194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19日以衛部保字第1030134361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103年10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併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30%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業提經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103年3月開始投資國外權益證券（包含另類投資），截至10月底止，配置金額及比例分別為175.55億元及9.41%，收益數及未年化收益率分別為3.18億元及5.16%，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其中另類投資配置金額、比例及其收益數、未年化收益率，俾利委員瞭解。
2. 按國際貨幣基金於103年10月7日以歐元區經濟持續疲弱及主要新興市場成長減速為由，在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第3度調降全球經濟成長率，其中10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從7月預估的3.4%調降至3.3%；至104年成長率則從4%調降至3.8%。並警告地緣政治緊張升高和金融市場回檔修正將帶來風險，而且全球經濟今年面臨來自俄羅斯與烏克蘭危機，以及中東衝突的風險增加，如果西非伊波拉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則全球經濟將面臨更大的威脅。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未來全球經濟情勢的看法，以及對於本基金資產配置的影響。

本案本會業於103年12月11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1309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15日以衛部保字第1030137292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103年1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併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30%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業提經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之年度總收益金額為105.83億元，未年化收益率為6.03%，年化總收益率為6.59%（截至103年11月底止），高於預定年化收益率3.386%。為利委員瞭解，請運用局補充說明104年最新投資與操作策略。
2. 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2年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計有統一、滙豐中華、國泰、永豐及摩根等5家投信公司，每1家投信公司均為40億元，委託總額度計200億元；履約期間自102年5月15日至107年5月14日止，為期5年。上開5家投信公司自102年5月15日至103年11月底止之目標報酬率，依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目前為9.89%，其中僅國泰及摩根投信公司之損益比率分別為9.12%及9.08%，未達目標報酬率，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國泰及摩根投信公司未達目標報酬率之主要原因。

本案本會業於104年1月14日以衛部監字第1043560036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16日以衛部保字第1040101305號函同意備查。

(四)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3年第3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同年12月11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1310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

(五)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

本報告經103年11月5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請運用局將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六) 審議「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案

1. 本案經提本會103年11月5日第6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及同年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共計8項略以：

- (1) 請運用局彙整納入104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計畫。
- (2) 補充說明是否考量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等調漲因素。
- (3) 分別表達「短期票券」及「國外現金」之可行性。
- (4) 有關104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是否對資產配置產生影響？其應變措施對基金投資績效之實際影響？
-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確定給付制（DB），資產配置情形與勞工退休基金（確定提撥制；DC）及勞工保險基金之配置原則是否有所差異？
- (6) 另類投資擬議配置3%之原因。

2. 案經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審議通過，其會議決議，摘要說明如下：

- (1) 請運用局將勞保局提供最新收支預估資料納入計畫內容；至表達方式及內容，請運用局、勞保局及本會協調處理。
- (2) 請運用局評估後於運用計畫草案內容補充述明中央應負擔

款項不足對資產配置之影響。

3. 本會嗣依上開會議決議協請運用局納入勞保局提供之最新收支預估資料，運用局爰依會議決議及本會協商結果，修正計畫（草案），並於103年12月17日函送到會，修正後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1) 配合勞保局重新預估104年最新收支預估數更新相關數據。
- (2) 增列附錄納入國保基金每月收支預估資料。
- (3) 補述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對基金資產配置之影響。

本案本會業於103年12月23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40247號書函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30日以衛部保字第1030138579號函核定在案。

(七)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2梯次績效檢討及因應作法」報告

本案緣於本會103年8月29日第14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略以，10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所列9項查核發現，其中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第2梯次於103年3月15日契約屆期收回委託資產，其3年總損益比率為-2.02%，遠低於目標報酬率21%，請運用局研析整體績效欠佳之原因及因應作法，並將討論結果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本案業提經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運用局將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精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參考。

(八) 審議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

本案業提經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摘要說明如下：

1. 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內容包括：運用局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外部稽核。稽核對象分別為（1）運用局各組室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之查核；（2）永豐投信等6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查核；（3）中國信託銀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保管銀行業務之查核。
2. 按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結果，運用局各業務組室、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中國信託銀行，皆查無違反法令或違規情事。惟對二家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有建議改善事項，除查核後發函要求改善外，並辦理複查作業，受複查之受託機構查已改善。

（九）研提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

1. 衡酌目前100至104年度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適用期間至104年12月底，又勞保局102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業於103年8月底完成，為利運用局及早規劃未來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以及相關議題能充分討論，爰將本案提經本會103年11月5日第6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其會議建議意見及決議，摘要說明如下：
有關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明定投資政策書之法源依據，鑒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刻正預告中，爰請本會於預告期間屆滿前，將建議修正文字函送本部（社會保險司），俾利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2. 本會業依上開會議決議，於103年11月6日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第11條規定建議修正文字函報本部（社會保險司）。
3. 本案經提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報告，報告

內容洽悉，請運用局將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研擬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參考，並於104年4月底前函送本會，俾利審議。

(十) 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

本會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賡續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財務監理工作，於103年11月5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有關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有關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案」、「有關研提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案」等3案。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第15次至第17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103年10月至12月共計召開3次（每月1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15次爭審會議（103年10月17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30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資格」計1件；「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1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28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5件：

- a. 申請人於國民年金法施行時至其年滿65歲前未在國內設有戶籍，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計1件。
- b. 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計1件。
- c. 申請人最近3年內有任1年居住國內未超過183日；或申請人請求補發檢附扣除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證明文件前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以上、保險人公告年度（101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計10件。
- d.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且符合條件前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評估，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計2件。
- e. 申請人原住民給付僅得請領至其年滿65歲前1個月，又因其年滿65歲時仍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不符原住民給付及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1件。

B. 「不受理案」11件：

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重新核定9件，重行申請審議1件，逾期未補正1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4件。

C. 「撤回案」2件：

其中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1件。

D. 「撤銷案」2件：

a. 勞保局寄發申請人之繳款單，因無送達資料可稽，難謂已生合法送達效力，無從合理期待申請人於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該局核定申請人應繳納因逾期繳納保費而加計之利息，核難謂妥，計1件。

b. 申請人於102年5月登記新增3筆土地及1筆房屋，係於101年9月因繼承而取得，以101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逾500萬元，且嗣後土地及房屋未新增，得適用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4項之放寬規定。勞保局以申請人前開繼承取得之土地為102年登記新增，認定其103年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核難謂妥，計1件。

2. 第16次爭審會議（103年11月7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21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21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0件：

a. 申請人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或逾限始繳清年滿65歲前1年欠繳之保險費，其

前3個月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計2件。

- b. 申請人最近3年內有任1年居住國內未超過183日；或申請人已領取月退休金或月撫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計4件。
- c. 申請人申請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或申請經勞保局通知查核身心障礙程度，複檢後經評估有工作能力，應依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3項規定，自評估有工作能力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計2件。
- d. 申請人家屬之死亡宣告遭法院撤銷，推定死亡日期為92年3月8日，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勞保局爰撤銷其被保險人資格，申請人應依國民年金法第27條規定返還溢領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計1件。
- e. 申請人102年4月至7月屬現職軍公教人員，且每月工作收入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1件。

B. 「不受理案」10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7件，逾期未補正2件，非行政處分1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5件。

C. 「撤銷案」1件：

勞保局漏未審酌申請人100年12月9日勞工保險失能診斷及101年10月17日第2次身心障礙鑑定結果是否屬同一身心障礙、申請人身心障礙程度有無加重及工作能力有無變化，逕據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第4等級失能給付，核

定不予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核難謂妥，計1件。

3. 第17次爭審會議（103年12月5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28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4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24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9件：

- a. 申請人轉換工作期間應加保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應全月計算；或申請人請求退還誤繳他人之保險費；或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臺北市政府並未提報其具保費補助資格，勞保局依一般被保險人之費率核算其保險費，並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寄發繳款單，計3件。
- b. 申請人逾限始繳清年滿65歲前1年欠繳之保險費，其前3個月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僅得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計給；或申請人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就養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計4件。
- c. 申請人最近3年內有任1年居住國內未超過183日；或申請人請求補發檢附扣除規定證明文件前之老

年基本保證年金；或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計6件。

- d. 申請人申請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或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且符合條件前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計3件。
- e.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且符合條件前之遺屬年金給付，或申請人非被保險人死亡時之當序受領遺屬，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或申請人同時符合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應受國民年金法第21條僅得擇一請領規定之限制，並由保險人擇優發給，計3件。

B. 「不受理案」3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1件，申請人不適格1件，非法定審議事項且非行政處分1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2件。

C. 「撤回案」6件：

其中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2件。

(二) 辦理第15次至第17次爭審會議審定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自10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會共計審定79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 申請項目 | 件數 | 百分比 |
|----------|----|--------|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34 | 43.03% |

| 申請項目 | 件數 | 百分比 |
|------------|----|---------|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14 | 17.72% |
| 老年年金給付 | 13 | 16.46% |
| 原住民給付 | 6 | 7.59% |
| 遺屬年金 | 5 | 6.33% |
| 保險費或利息 | 5 | 6.33% |
| 喪葬給付 | 1 | 1.27% |
|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 1 | 1.27% |
| 身心障礙年金 | 0 | 0.00% |
| 生育給付 | 0 | 0.00% |
|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 0 | 0.00% |
| 合計 | 79 | 100.00% |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3年10月至12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34件（占43.03%），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勞保局公告年度（101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最近3年內有任1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計14件（占17.72%），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且符合條件前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申請經勞保局通知查核身心障礙程度，複檢後經評估有工作能力，應依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3項規定，

自評估有工作能力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13件（占16.46%），究其原因，因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逾限始繳清年滿65歲前1年欠繳之保險費，其前3個月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計給方式，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 案件類型 | 件數 | 百分比 |
|----------|----|--------|
| 排富條款 | 30 | 37.97% |
| 給付期間 | 11 | 13.92% |
| 給付數額 | 10 | 12.66% |
| 工作能力評估 | 7 | 8.86% |
| 加保資格 | 5 | 6.33% |
| 居住事實 | 4 | 5.06% |
| 其他 | 4 | 5.06% |
| 保險效力 | 2 | 2.53% |
| 擇一請領 | 2 | 2.53% |
| 遺屬順位 | 1 | 1.27% |
| 退還保費 | 1 | 1.27% |
| 溢領繳還 | 1 | 1.27% |
| 配偶連帶繳納義務 | 1 | 1.27% |
| 保費補助 | 0 | 0.00% |
| 計費期間 | 0 | 0.00% |
| 身障程度 | 0 | 0.00% |

| 案件類型 | 件數 | 百分比 |
|------|----|---------|
| 合計 | 79 | 100.00% |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3年10月至12月之審定案件，主要為國民年金保險「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計30件（占37.97%）。究其原因，係因勞保局公告年度（101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或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或「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之得扣除規定；或申請人屬現職軍公教人員，且每月工作收入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或申請人已領取月退休金或月撫金等相關爭議等，向本會申請審議。

(2)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11件（占13.92%），究其原因，係申請人請求補發檢附扣除規定證明文件前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前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等相關爭議等，向本會申請審議。

(3) 「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計10件（占12.66%），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或申請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老年年金給付計

給方式；或申請人逾限始繳清年滿65歲前1年欠繳之保險費，其前3個月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僅得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方式計給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第15次至第17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四) 第15次至第17次爭審會議審定書個案查詢

為提升政府 E 化便民服務品質及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會透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之增修，開放民眾得即時透過本會網頁就個人之爭議審議案件進行審定書內容查詢。

另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民眾即時查詢便利性」，本會網站除提供該案審定書之「主文」、「事實」及「理由」內容外，並就內容含有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部分，透過系統設定進行申請人及被保險人資料之初步篩選遮蔽。但對於系統無法自動判別遮蔽之第3人資料，則需由各案件承辦人於審定書上傳至系統供民眾查詢前進行手動遮蔽，並由本會系統管理人員每月進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及本網頁之抽查作業。經抽測第12次至第14次會議之審定書內容登錄作業，執行結果良好，皆依規定完成上網登錄及遮蔽，且資料正確無誤。

(五)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法規疑義釋疑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進行探討並適時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本會於103年9月25日就有關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第1項生育給付請領人入院引產時，懷孕周數為第20週，胎兒出生時體重308公克，是否即非屬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第1項之早產範疇，及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分娩及早產認定標準疑義，函請主管機關解釋，本部（社會保險司）於103年11月25日以衛部保字第1030028222號函釋示，依據臺灣婦產科醫學會103年11月7日函，出生週數達140天，即使體重未達500公克，仍符早產定義；又妊娠37週(259天)，當日生產屬足月份分娩，不須考慮體重是否達2,500公克。

(六)其他爭議審議績效

1. 辦理日本北海道北星學園大學中川純教授至本會參訪案

(1) 日本北海道北星學園大學社會福祉系中川純教授近年專注研究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為瞭解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情形，中川教授於103年11月4日來訪，由本會郭執行秘書及第三組（爭議審議）同仁接待。

(2) 雙方交流重點說明如下：

A. 中川教授提問包括：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間有關無工作能力鑑定標準之差異、身心障礙者領取國民年金保

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情形及與社會救助間之關係、參加職業訓練可否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等。

B. 本會提問事項包括：日本處理「年金木乃伊」之作法、日本基礎年金現況、保險費收繳情形、財務運作狀況及對我國推動基礎年金之建議等。

(3) 本會對於中川教授之提問，均就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實務經驗予以充分回應；中川教授對於本會提問則建議，我國在規劃基礎年金時，應慎思推動基礎年金之理由及保障程度，方能建構體制健全之基礎年金制度。

2.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並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就本部（社會保險司）102年11月12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225號函釋之實務案件適用；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鑑定時點作為比較基準；申請人就勞保局依本會審定撤銷意旨所為之核定不服，究應屬爭議審議或訴願程序；欠缺行政程序行為能力瑕疵案件得否因提起行政救濟而補正疑義等議題層面進行探討及分享，以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

3. 辦理「法律系列」專題講座演講：

(1) 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之執行，攸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至鉅，相關法令與實務均應知悉。復以爭議審議制度係行政救濟之一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亦將影響行政機關之處分、爭議審議及訴願決定方

向。基此，為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本會於103年10月至12月辦理5場「法律系列講座」專題演講。

- (2) 專題講座演講內容包括，由東吳大學法律系張講師錕盛講授「與社會保險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行政救濟實務研討」及「行政程序法涉及『授益行政處分』部分」，俾利同仁掌握憲法體系下社會保險之釋義發展趨勢，增進對於行政救濟程序之完整認識，並有助於掌握授益行政處分之成立、撤銷及廢止等要件，保障行政處分相對人權益。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鍾主任行政執行官志正講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實務」，則有利同仁對於行政執行實務作業之了解，並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請求途徑、移轉要件及執行管轄等建立基本認識。至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廖講師國宏講授「當國民年金法遇見行政罰法—以『詐領給付』與『拒繳保費』之罰鍰為例」，增進同仁瞭解行政罰法之原理原則及國民年金法與行政罰法之關連性。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其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攸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之權益，爰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幅度、時機及其因應配套措施；為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研議相關積極因應作為及措施；另審議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及研提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以保障基金資產安全與提升投資績效等，會議決議事項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同

執行機關，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方案，期提升國民年金業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未來本會將繼續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廣續發揮溝通及協調之角色，積極發揮溝通平台功能，透過合議制監理機制，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險基金運作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各項業務推動更臻完善，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目標。